

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本科课程教学质量测评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3〕138号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持续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与改进机制，本学期本科生课程教学质量测评继续采用“教学互动与评价”手机APP客户端进行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评意义

通过开展测评工作，为各教学单位、相关部门、任课教师了解本科生课程教学质量提供依据和参考；促进教师切实改进教学效果，提升教学能力。

二、测评课程范围

本学期面向全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所开设的本科课程。

三、测评时间

课程测评时间为2023年6月7日至6月25日。

四、测评组织

课程教学质量测评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，各学院（部）负责具体宣传，将本通知有关事项告知应参加测评的每位学生，确保学生测评率。教务处对测评学生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，各学院（部）学生测评率将在测评工作结束后予以公布，课程教学质量的测评结果将在统计分析完成后公布。

五、测评方式

微信公众号关注“苏州大学教务处”，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“更多内容”->“教学互动与评价”（若校外无法访问，请用VPN连接），登录系统后点击“新版评教-学生”，按照页面提示完成所有课程老师的评价。

各学院（部）要加强组织宣传，认真做好本次教学质量测评工作（各教学单位也可通过系统自主开展同行、督导、领导评教和教师评学等工作）。测评过程中若发现问题，请及时与教务处教学质量与评估科联系。联系电话：67166659，也可加入QQ群（群号：474857875）咨询。

特此通知。

教务处

2023-06-05 13:47:09

起草人： 教务处 周荃

发布人： 教务处 李振